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家彥 外交部簡任主管；現任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簡任第14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家彥於民國105年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在長官休息室，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的意願，對乙女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令被害人乙女有不舒服、恐懼、痛苦等感受，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陳家彥任外交部主管期間，對所屬單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並經乙女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1日向該部人事處提供書面，詳述遭到陳家彥職場性騷擾情形，並於113年10月16日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外交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4月18日詢問陳家彥。經調查後，認陳家彥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陳家彥任外交部簡任主管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在其駐點飯店之外交客房(Diplomatic Suite)，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的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擾乙女離去之行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實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嚴重影響乙女之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陳家彥為乙女之主管，對乙女有監督指揮之職務關係。

(二)陳家彥對乙女有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

1、本案依乙女書面陳述(見甲證5)、申訴書(見甲證6)及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紀錄(見甲證7)顯示，陳家彥在外交客房內對乙女有肢體之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恐懼、痛苦，嗣後曾將該事件過程轉述給友人丙員、丁員及戊員知悉，茲將乙女申訴及訪談所述摘要如下：

(1) 乙女因規劃專案(下稱系爭專案)之相關作業，鑒於相關資料均需要保密，爰避免使用通訊軟體溝通或傳送資料，而以當面方式交給長官。乙女取得業者提供的相關資料，因需要陳核，基於以往陳家彥與乙女互動正常，因此乙女請示陳家彥是否方便在傍晚，讓乙女帶著文件到陳家彥駐點外交客房，讓陳家彥審閱修改，以便在下週一上班時即能備妥資料，召開專案小組作業協調會，獲得陳家彥同意。當晚乙女因另與友人相約唱KTV，爰先告知友人，預計與長官討論完後赴約。

(2) 乙女抵達後，2人開始坐著討論業務時一切正常，陳家彥針對航班行程提出意見，乙女作筆記預備修改，對於內容也有一些閒聊，陳家彥並請乙女喝些威士忌。然在乙女站起身遞交文件給陳家彥時，陳家彥突伸出雙手抱住乙女的腰部，乙女對陳家彥行為全無預期，完全嚇傻、不敢亂動。但乙女清楚記得陳家彥的手摟住乙女的腰時，乙女至少一隻手彎起來擋住胸部的

側邊及胸前，避免過多的接觸，也記得自己有一隻手上是拿著手機。乙女當時除了恐懼外，腦袋的想法都是要怎麼樣才可以全身而退，如何逃脫但不撕破臉，不損及與直屬上司間之關係。乙女當時用彎曲的手臂持續用力隔開兩人的距離，也極力表達反對的意思及嘗試讓陳家彥考量後果停止動作，不斷地告訴陳家彥「這樣不行」、「不對」，他的行為會對不起他的配偶等語，這個僵持的過程大約有超過10分鐘之久。在陳家彥限制乙女離開的過程中，當晚要聚會的乙女友人多次來電，但乙女身體的姿態還在僵持中，無法接聽電話。

- (3) 就在乙女覺得陳家彥差不多放棄的時候，陳家彥突然用力把乙女抱起，放到臥室區的床緣，乙女上半身跟部分腰部在床上，陳家彥的身體壓在乙女的身體之上，乙女整個思考相當混亂也很害怕，至今還會想到陳家彥身上的汗臭味。乙女持續想要掙脫、掙扎，並且繼續告訴陳家彥這樣不行、不好。在床上的這段時間應有幾分鐘，感覺痛苦而且漫長，之後乙女終於掙脫並且快速回到沙發區。
- (4) 乙女對於後來經過的印象有些混亂，記得回到客廳區後，找機會快速拿自己的紅色大包包，把東西放進去，但因為過度害怕會損及與陳家彥在工作上的關係，乙女並沒有奪門而出，印象中陳家彥擋在門邊一陣子，陳家彥曾問乙女是否確定想離開，乙女說對，我得走了，最後陳家彥讓開門邊，乙女方得離開。
- (5) 乙女離開飯店後，感覺噁心、痛苦、驚恐，只想趕快離開，依約至KTV與友人聚會。聚會結束

後，友人丙員順路陪乙女返回租屋，當時已過午夜，在乙女租屋處對面的公寓騎樓下，乙女吞吞吐吐地將其發生被騷擾的事告訴丙員，但因為丙員認識外交部多數同仁，乙女並無勇氣告訴行為人是誰。112年6月乙女曾跟丙員聯繫，發現丙員對乙女當時的情緒反應，以及當時反映的事情，印象還是很深刻。丙員於112年6月12日找到案發翌日凌晨送乙女回家後，傳給乙女的訊息，並截圖傳給乙女，內容是「加油……沉默不是姑息，而是預防下一次的發生。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但我們可以聰明的學取經驗，避免類似的場合或肢體動作出現…要振作喔！拜託」（見甲證8）。

- (6) 案發翌日乙女想請教經由工作中所認識之丁員意見，因覺得難在公開場合說明，遂請丁員中午時間至乙女住處客廳商談。乙女向丁員講述案發晚上受到陳家彥強迫行為的痛苦過程，也問丁員接下來該怎麼做，乙女當時的情緒非常低落跟懊惱，於此同時，陳家彥正好打電話給乙女討論一些公事，彷彿前一晚的事情未曾發生過，討論過程中通話因故中斷，乙女回撥前拜託丁員用手機錄下乙女與陳家彥的對話。丁員直接看到乙女當下情緒反應，也現場聽到整段對話。通話中乙女找到機會主動向陳家彥提了前一晚的事，乙女：「昨天的事情我有點難過……你是我很敬重的長官，沒有覺得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陳家彥在電話裡跟乙女道歉說：「是我對不起妳」、「那我跟妳抱歉，以後不會發生了，這樣可以嗎？妳心裡面不要再想了。」（見甲證9）

(7) 乙女接受丁員建議，在事發一週後，向乙女同期好友信任的長官戊員敘述與討論被陳家彥侵犯的事件，除了丁員外，戊員是最瞭解全貌的人，也是最理解乙女這幾年內心所受煎熬的人。

2、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113年7月15日訪談相關證人時，證人丙證述於案發當日其與乙女一同參與友人聚會後，乙女向證人丙表示遭陳家彥性騷擾行為，證人丙當下有口頭鼓勵乙女，亦有透過LINE傳送鼓勵訊息給乙女；證人丁證述乙女於案發翌日找其商談乙女遭性騷擾處理，討論過程中，陳家彥正好打電話給乙女，乙女請證人丁錄下陳家彥與乙女對話內容，包含陳家彥向乙女道歉；證人戊證述乙女曾有向其訴說乙女遭陳家彥性騷擾過程，嗣後某餐敘時，證人戊觀察陳家彥與乙女兩人眼神互為閃避及互動上感覺明顯尷尬等情：

(1) 證人丙證述(見甲證10)於案發當日其與乙女一同參與友人聚會後，證人丙感覺乙女心情不太好，最後丙員送乙女回家的路上，乙女向證人丙表示遭長官性騷擾行為，嗣後亦有透過LINE傳送鼓勵訊息給乙女等情，略以：

〈1〉我現在印象中她應該是跟我說她要來聚會之前的事情，我記得她說是在好像有部內的長官，可能是用電話或什麼方式，他們在那邊有房間，因為外交部都會有他們工作的房間，或者還有帶團這樣子，就有長官請她到他們長官的房間裡面去，她應該一開始可能是以為是公事，所以她就有過去，過去之後，她其實細節並沒有講的非常的明確，但是就是有點進去之後，她就有點離不開那個房間，

因為長官可能就是有點把那個門堵住這樣子，可能就是會有一些違背她意願的行為，但是這一部分她就沒有說的非常的detail，只是有一些這些行為。我那個時候本來問她說，這些長官是哪裡的長官，她那個時候沒有想要多跟我說，是因為她可能覺得那應該是我認識的……她說是我認識的，所以她沒有很想要直接說，我說那沒有關係。所以她後來來我們聚會的時候，她其實是蠻晚才到的，但是她看起來心情是不太好，所以最後我送她回家的路上，她跟我講這件事情。她回去之後，在路上我再傳個訊息安慰她，大概是這個樣子。

- 〈2〉她應該就是有說可能不讓她出去，然後又離她、靠的她很近，但是實際上我們也不好意思去問，因為她如果不想主動講，我們不好意思問太細節。但是我那個時候聽起來就是長官不讓她出去，把門就是封著，也許是按著或是什麼方式，然後就是離她身體很近，可能想要有一些比較親密的接觸。但是因為她沒有說，我們也不好意思問說做了什麼事情，但是我們那個時候聽得出來，就是一些可能違反她意願的比較親密的動作。
- 〈3〉她的個性我覺得算是蠻真誠的人，她也不是會有心機或什麼的……她算是比較熱心，她也比較細心，比如說能細到用餐一些很細節，她都會幫你設想到，或是你有問題，你跟她反映，她其實都會在她能力範圍內幫你解決。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很多人都跟她不錯，我覺得她是蠻真誠的朋友。

〈4〉她(案發)那天看起來的確是跟她平常有點不太一樣，比較沒有這麼的投入在我們那一場聚會裡面。因為你感覺的出來，但是我們那時候也許會想說，可能她是因為帶團很累或是因為時間晚，所以我們也都沒有特別去問什麼，後來她才自己跟我說。

(2) 證人丁證述(見甲證11)乙女於案發翌日找其商談乙女遭性騷擾處理，討論過程中，陳家彥正好打電話給乙女，乙女請證人丁錄下陳家彥與乙女對話內容，包含陳家彥向乙女道歉等情，略以：

〈1〉(問：請問一下，案發翌日那一天，乙女她是怎麼跟你聯繫、還有跟你見面的呢?)當天她早上打電話給我，我的感覺是，因為她平常都比較活潑開朗，她那天講話我覺得她有點低落，她說她有點事情想要跟我講……講的過程當中，剛好陳家彥他打電話過來，她在接電話的時候，我就想說就順便幫她錄一下音，就用我的手機幫她錄了一個錄音，之後我就把那個錄音檔交給她這樣。

〈2〉(問：她怎麼跟你講說發生什麼事情?)好像是那天的前天晚上有一個訪團的活動，陳家彥是在飯店那邊，她去跟他報告一些工作的事情。過程當中，她就講說他對她不禮貌，她也沒有跟我講得很細節，我記得她有告訴我陳家彥有把她壓在床上，大概有一段蠻長的時間，沒有讓她離開這樣。

〈3〉(問：那時候你怎麼會想到要錄音?)這個是正常反應吧，因為她都已經講到她前一晚的遭遇了，我那時候是想說，因為她要做什么

事情的話，總是要有一點證據吧。我也不曉得錄音能夠錄到什麼，反正就是我的下意識，也許以後可以當成證據，不然如果她想要做什麼，她也只能憑她當時自己的自述而已，因為我那時候是下意識的反應，我想說就把它錄起來這樣。

〈4〉她開始接了電話之後，我才想說我是不是把它錄起來，我也沒有跟她講說妳要怎麼樣去引導他，事實上你們也聽過那個錄音檔了，但她也沒有講什麼，因為我在她對話過程當中，其實她也沒有刻意的說要引導陳家彥講出什麼東西，她其實就是一個很正常的，她覺得她受了點委屈，我在想她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說她想要他道個歉，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3) 證人戊證述(見甲證12)乙女曾有向其訴說乙女遭陳家彥性騷擾過程，另嗣後某餐敘時，證人戊觀察陳家彥與乙女兩人眼神互為閃避及互動上感覺明顯尷尬等情，略以：

〈1〉她那個時候來找我，說她前陣子陪了外賓後，晚上的時候陳家彥找她到飯店房間裡面喝酒，後來擁抱了她，把她強行抱到床上去騷擾，她當下表示拒絕，明確的說她不要，後來陳家彥才放開她，她就趕快離開了房間。細節她有告訴我，但我不在這重述，另外她說隔天陳家彥還有傳訊給她，有跟她說是不是他們都沒事了。

〈2〉她那時候是非常的害怕，因為她沒有想到會遇到這個事情，她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她那時候是驚慌失措的跟我說，後來就整個人哭出來、眼淚掉下來，我印象非常深刻。

後來陳家彥有請我吃飯，有找其他同事作陪，乙女她也有參加，我們到了餐廳之後，我可以明顯的感受到，要坐下來之前陳家彥說大家隨意坐，那時候乙女就看著我，她不知道該坐哪裡，我那時候就跟她講說，過來坐我旁邊，那時候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她的眼神是非常害怕的。

〈3〉(問：就你當時接觸到這兩個人這樣的狀況，你有沒有觀察到陳家彥他那時候對乙女的態度是怎麼樣？)兩個人的眼神都是非常閃避的，是非常明顯的，乙女在吃飯的時候也不敢抬頭去看陳家彥。……乙女是非常害怕，非常的不知所措，陳家彥也沒有特別的點名她或者怎麼樣，我只有在參加那個場合的時候，是看到他們兩個有同時出現在一個場合，但那時候是感覺到很明顯的尷尬。

(三)乙女對陳家彥之上述性騷擾行為，至今回想起來仍感不舒服、害怕，擔心未來會與陳家彥共事，直至113年10月16日才勇敢正式向外交部人事處提出申訴(見甲證5、6)：

1、乙女本以為只要不追究，反正也沒什麼人知道，就可以維持和平過下去，但乙女同時也不自覺地一直盤算怎麼可以避開未來共事，因為兩人的職涯專長很可能會回到原單位，甚至這也是乙女提前回國的因素。但過去兩年陳家彥幾次帶團跟休假回國，乙女發現看到這個人，還是不自覺想到被陳家彥侵犯的畫面情節，看到陳家彥的臉，乙女還可以想到當時被迫近距離接觸時，陳家彥身上的汗臭味，感覺噁心不已，乙女才發現自己只是因為害怕後果，壓抑了對這個事件的創傷，因

為算著陳家彥要回國的時間越來越近，乙女開始尋求幾位信得過的同期同事的意見，然後乙女發現自己提到這件事時還是會有哽咽、雙手不自覺顫抖的反應。

2、乙女向外交部人事處承辦性平事件同仁陳述遭陳家彥性騷擾經過，卻不提申訴，是因考量父親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身心無法承受，嗣仍覺應勇敢站出來因而提出申訴。

(四)陳家彥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均否認對乙女有性騷擾之行為，稱係乙女平時表現不佳，而案發當日在其駐點外交客房內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之口吻較為嚴厲，乙女見討好不成，遂自行離去；另，當時尚有其他部內女性同仁駐點於同一飯店同一樓層之相鄰房間，其他樓層亦有20名外賓團入住，且陳家彥駐點之房間緊鄰飯店該樓層電梯口，如有任何風吹草動即可輕易使公眾周知，則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且就證人丙員、丁員、戊員之證述，並無照片、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可證明乙女有相關傷勢，而認乙女指控全屬虛構等語置辯(見甲證13至15)。惟經本院調查外交部提供之相關證物資料，足認陳家彥所辯乃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按修正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¹)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

¹ 原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2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因此，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行為，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亦即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立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加以認定，而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主觀被侵害感受或個人認知，予以認定。

2、陳家彥稱其擔任主管期間，發現乙女態度散漫，屢次犯錯，經長官多次提點後仍未能改善，乙女工作上再度出錯，陳家彥在其駐點外交客房內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之口吻較為嚴厲，乙女見討好不成，遂自行離去，離去不久後，乙女再傳了語意不清的LINE文字給陳家彥，表示雙方對談過程有所不快，並非乙女指稱案發當時係討論該專案規劃內容。惟依案發翌日乙女與陳家彥對話錄音內容，陳家彥向乙女道歉過程中，未聽見陳家彥有指正乙女工作態度不佳之話語，且乙女案發當年度年終考績為甲等，單位主管評語為「認真努力、程度佳、溝通協調能力強」，外交部因乙女執行系爭專案等行政事宜，工作辛勞得力，核予乙女嘉獎二次，並無陳家彥所指乙女平時表現不佳、系爭專案非乙女承辦等情形；再者，陳家彥亦無提出乙女案發當日與其LINE對話相關證據，故陳家彥所辯之詞，毫無憑據，不足採信：

(1) 陳家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見甲證13)略以，其自擔任主管期間，處事律己嚴謹，為同仁所周知。乙女工作態度散漫，屢次犯錯，長官多次

提點後仍未能改善，乙女於案發前一日工作再度出包，案發當日乙女遂以○○小組航班為藉口(乙女並非該次○○小組航班之專責人員)，主動聯繫陳家彥表示欲討論工作內容，陳家彥見乙女似有意表示悔意並願前來就教改善，始同意乙女前往陳家彥駐點飯店處討論。乙女是時自行攜帶餐點(印象中似為肯德基餐點)至陳家彥駐點飯店之房間，兩人閒談同時使用餐點，由於陳家彥過去已多次指出乙女之工作問題，且近日來乙女工作狀況百出，故言談間措辭較為嚴厲與直接，惟乙女仍顧左右而言他，企圖迴避問題，甚至轉為慣常之負面態度自怨自艾，陳家彥認彼此溝通無效，勸導乙女要自己走出來，不要陷於情緒。乙女因陳家彥之態度與說法不合其意，旋即離去，離去不久後，印象中乙女傳了語意不清的LINE文字給陳家彥，似對於適才會面雙方對談之內容有所不快，陳家彥就乙女持續對於工作及上司採取情緒勒索之方式深感不耐，但考量外交部同仁工作性質，為長時間常駐不同外館，一同工作之時間不長，實在無須與乙女撕破臉，因乙女於隔日致電陳家彥報告有關○○小組航班資料時，提及對於昨日會面感到難過，陳家彥為避免此種無限輪迴的情緒勒索、糾纏，表示若是昨日陳家彥於會面時較為嚴厲與直接之口吻對乙女造成不快願意致歉，希望到此為止，此即為當日原委，根本未有乙女誣指之性騷擾事件。

- (2) 另，陳家彥在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見甲證16)，其於案發當日在其駐點休息室內，與乙女沒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因該

專案陳家彥只會跟科長討論。當天因為乙女帶一些吃的東西來，主要是要跟陳家彥閒聊拉關係等話題，而根本沒提到系爭專案規劃內容。

- (3) 惟查，於案發翌日乙女與陳家彥電話對談錄音內容顯示(見甲證9):「乙女:桃園到○○,2050到○○。陳家彥:2050到○○,好。乙女:然後○月○號。陳家彥:嗯哼。乙女:1129,○○,2008○○市。陳家彥:好。乙女:○月○號。陳家彥:嗯哼。乙女:1625○○市,可以嗎?陳家彥:可以……陳家彥:所以○○是……小於一天,○○是……OK,好,所以你今天下午會去寫那個簽呈嗎?乙女:嗯……也可以啊……陳家彥:好,那我們就……處長是說希望明天早上東西就處理完了,所以如果可以,今天下午就勉為其難去處理一下喔。乙女:好,當然」,「乙女:就是……昨天的事情……我……有一點……。陳家彥:怎麼樣?乙女:沒有,我覺得有一點……難過(小聲)。陳家彥:真的喔,那我對不起你呀。乙女:因為我就……你是我很敬重長官啊,所以……但……沒有……沒有覺得會……唉。陳家彥:好那我跟你抱歉,以後不會發生,這樣可以嗎?」由此可證,於案發翌日陳家彥與乙女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並非如陳家彥所述該專案僅會跟科長討論;陳家彥向乙女道歉過程中,並無陳家彥所稱:「若是昨日陳家彥於會面時較為嚴厲與直接之口吻對其造成不快願意致歉,希望到此為止」相類話語,反而是陳家彥因「昨天的事情」向乙女直接道歉,更未提及乙女工作態度散漫、屢次犯錯等問題。

(4) 另查，本院向外交部調取相關公文顯示，外交部關於○○小組航班專案簽呈，承辦人為乙女（見甲證17），非陳家彥所指乙女並非該次○○小組航班之專責人員；乙女案發當年度年終考績為甲等，單位主管評語：「認真努力、程度佳、溝通協調能力強」（見甲證18），外交部對於乙女執行系爭專案等行政事宜，工作辛勞得力，對乙女敘予嘉獎二次（見甲證19）；再者，陳家彥亦無提出乙女案發當日與其LINE對話相關證據。據此，陳家彥指涉乙女平時表現不佳、案發當天在駐點休息室內與乙女沒有討論系爭專案規劃內容、系爭專案非乙女承辦等辯詞，毫無憑據，不足採信。

3、陳家彥辯稱當時駐點飯店之客房緊鄰該樓層電梯口，如有任何風吹草動即輕易可使公眾周知，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等語。然而，依實務案例顯示，被害人遭受性騷擾或性暴力行為時，極可能呈現呆僵反應，則乙女遭此性騷擾行為而嚇傻、恐懼，並無大聲作響，乃符合常情，故陳家彥所辯不足採信：

(1) 陳家彥陳稱當時尚有其他部內女性同仁駐點同一樓層之相鄰房間，其他樓層亦有20名外賓團入住，且陳家彥駐點之房間緊鄰該樓層電梯口，以駐點飯店之內部全棟中空之陳設，若有任何風吹草動即可輕易使公眾周知，乙女作為籌備成員，對部內駐點狀況、飯店動線及房間陳佈知之甚詳，倘陳家彥有乙女所稱之性騷擾情事發生，乙女只需發出較大聲響，相鄰房間之部內同仁或全飯店之賓客即會聽聞，或乙女儘速離開房間，即可脫身，非僅客觀上不容陳

家彥有乙女所陳之虛構行為，且乙女亦無任何脫身或求助之困難。然乙女非僅捨此不為，且其所述內容亦多有漏洞、矛盾，足見乙女主張之性騷擾事件，顯係無中生有，絕非事實。

- (2) 然而，衛生福利部曾指出，性騷擾申訴案件雖逐年增加，但多數民眾仍存有性騷擾迷思，在遭遇性騷擾情況時無法在第一時間察覺與正確反應，甚或抱持息事寧人的心態，選擇隱忍、漠視而不願聲張，以致惡狼食髓知味，一再地騷擾其他人(見甲證20)。再者，就實務上案例，不難發現許多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當下，被害人的反應，往往不是「戰」或「逃」，而是呈現「呆僵/凍結」(freeze)，更何況是當加害人是自己的上司、長輩、老師、照顧者，被害人更可能面臨「打也打不過，逃也逃不掉」的困境，更難以反抗而陷入心理癱瘓，無從表達反對的意見，儘管內心很想尖叫或逃離，卻難以控制自己的身體(見甲證21、甲證22)。是以，陳家彥係乙女直屬長官，實利用乙女對其信賴並趁乙女之不備而為性騷擾行為，受害者乙女因此恐懼、驚嚇而不知所措，乃符常情，故陳家彥所述當時系爭房間內未有任聲響，無異以錯誤之性騷擾迷思，推論乙女未遭其性騷擾，委無足採。

- 4、陳家彥又稱證人丙員、丁員、戊員之證述，並無照片、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可證明乙女有相關傷勢，認為乙女指控全屬虛構等語。惟查，證人丙員、丁員、戊員均在乙女遭受陳家彥性騷擾不久後，觀察乙女情緒反應較以往低落、害怕等感覺，另有證人丙員提供其於案發翌日鼓勵乙女之

LINE對話截圖，以及證人丁員親身聽聞陳家彥向乙女道歉對話，並當下錄音，證明陳家彥有與乙女討論系爭專案內容，以及有向乙女道歉等事證，足以證明乙女所訴非憑空杜撰：

- (1)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規定，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際，經常為爭議雙方處於獨處之狀況，較難有目睹之直接證據，且爭議雙方所述情節互不一致，所在多有，因此有賴調查人員調查各項間接證據，綜合統整，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論斷事實真相，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狀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再由此項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根據經驗法則（指由社會生活累積之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及論理法則（亦稱邏輯律，係一種有效思考推論法則）之研判及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均包括在內。易言之，認定待證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待證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足供參照。
- (2) 本案中，證人丙員、丁員、戊員均在乙女遭受陳家彥性騷擾不久後，觀察乙女情緒反應較以往低落、害怕等感覺，另有證人丙員提供其於案發翌日其安慰鼓勵乙女之LINE對話截圖（甲證8），以證明乙女確有轉述個人遭受長官性騷擾情事給丙員知悉；另，證人丁於案發翌日親

身聽聞陳家彥向乙女道歉對話，並有錄音證明陳家彥有向乙女討論系爭專案內容(甲證9)，以及向乙女道歉對話等事證。據此，證人丙、丁、戊等員證述並非憑空虛構，陳家彥辯稱乃卸責之詞，洵非可採。

(五)陳家彥請求本院調查外交部相關同仁，可清楚了解陳家彥之駐點飯店客觀環境，以及當時陳家彥與乙女工作狀況、互動情形及風評，即能證明戊員在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所述並非真實(見甲證15)乙節。惟查，陳家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案發當時只有其與乙女在駐點客房內，沒有第三人在場(見甲證13)，據此，陳家彥請本院調查上開證人，與陳家彥有否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並無重要關係，故無調查該等事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陳家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與機會，對乙女為性騷擾之行為，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作成決議性騷擾成立：

本案外交部申評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經調查後，於113年9月3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陳家彥性騷擾成立，嗣經外交部申評會於113年11月13日召開113年第4次會議，經陳家彥再次陳述意見後，會議決議本案陳家彥性騷擾成立。申訴決定書(見甲證23)摘要如下：

(一)適用法令依據

- 1、本件行為時之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二)乙女申訴陳家彥性騷擾事件成立，理由如下：

1、陳家彥為乙女之主管，均為外交部所屬之公務人員，乙女自述於案發當日晚上至飯店向陳家彥報告公務航班計畫，請示陳家彥之意見，因而遭到性騷擾。依據性工法第13條修法前後規定，內部申訴均無期間限制規定。法律設計目的在於職場上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多為權力不對等、性別不具優勢之人，其提出申訴時，心境上需有多方考慮，始有能力與意願提出申訴，若設時間有限制，可能因為隱忍致無法申訴，無法達成雇主維護職場安全環境之目的。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5日勞動3字第1000132616號函釋，亦明白表示：「事業單位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不得就申訴期限加以限制，避免影響申訴救濟之權利。」因此不因申訴人較晚提出申訴，而認其有何不良居心，此為法律賦予申訴人自行決定之權利行使之時間，因此陳家彥以乙女申訴之性騷擾事件係別有意圖云云，尚屬無據。

2、調查過程中，陳家彥、乙女對於案發當日乙女晚上幾點至陳家彥駐點飯店與陳家彥見面，以及停留時間有不一致說法；乙女與丙員關於案發當日約唱KTV的時間及唱畢離開時間，乙女如何回至住處有不一致說法；乙女與丁員關於在案發翌日何時將陳家彥與乙女的電話對話錄音有不一致說法，惟此部分細節不同，容因已時隔多年之久，難免記憶上有差異，但是陳家彥對於案發當日晚上乙女至陳家彥駐點飯店與陳家彥見面乙事，並不爭執，僅爭執見面後發生之事端；乙女與丙員

均陳述案發當日另包括數名友人晚上約唱KTV至翌日凌晨，並於陪同乙女回家時，聽到乙女抱怨遭到外交部之人性騷擾，丙員自行回家後傳Line鼓勵乙女以及丁員於案發翌日聽乙女述說遭到陳家彥性騷擾，及陳家彥適時打電話給乙女，丁員因而將對話內容予以錄音存證，交給乙女則屬一致，可認乙女陳述案發當日晚上至陳家彥駐點飯店與陳家彥見面，然後與丙員等友人在KTV唱歌至案發翌日凌晨，並於丙員送乙女回家時向丙員訴說遭到該部之人性騷擾及案發翌日向丁員陳述遭陳家彥性騷擾時，陳家彥適時打電話給乙女，丁員因而將對話內容予以錄音存證交給乙女之流程屬實，所應探究者，則為乙女停留於陳家彥駐點飯店時，彼此互動之內容，乙女或陳家彥之陳述何者可採。

3、陳家彥雖否認於案發當日晚上，對乙女為職場性騷擾，惟經調查丙員、丁員、戊員，及相關物證，乙女陳述於案發當日晚上，在向陳家彥報告公務時，遭到陳家彥性騷擾之情節，應可認定，茲說明如下：

(1) 陳家彥稱○○小組航班規劃不會跟乙女討論，只會跟科長討論，乙女則稱科長另負責其他方案，乙女為○○小組航班規劃承辦人，陳家彥都是直接與乙女討論，因為時間緊急，需於一週內定案，因此在取得陳家彥同意，乙女至陳家彥駐點飯店，並留下航班資料給陳家彥，陳家彥不否認之案發翌日與乙女電話聯絡，且經丁員證稱係陳家彥打電話給乙女，丁員因已經由乙女告知其遭陳家彥性騷擾，所以主動幫忙錄音存證，將錄音檔交給乙女，由該錄音內容

「乙女：桃園到○○，2050到○○。陳家彥：2050到○○，好。乙女：然後○月○號。陳家彥：嗯哼。乙女：1129，○○，2008○○市。陳家彥：好。乙女：○月○號。陳家彥：嗯哼。乙女：1625○○市，可以嗎？陳家彥：可以……陳家彥：所以○○是……小於一天，○○是……OK，好，所以你今天下午會去寫那個簽陳嗎？乙女：嗯……也可以啊……陳家彥：好，那我們就……處長是說希望明天早上東西就處理完了，所以如果可以，今天下午就勉為其難去處理一下喔。乙女：好，當然。」參諸乙女提供簽呈記載，併所附旅行社之航班行程，部分與案發翌日陳家彥、乙女電話討論之行程一致，足認乙女稱案發當日取得旅行社交付○○小組航班資訊，至陳家彥駐點飯店，提供資料請示陳家彥意見之陳述可採，否則陳家彥如何於翌日打電話給乙女討論航班細節，尚且陳家彥還要求乙女週日下午至辦公室寫簽呈？陳家彥稱其不會與乙女討論○○小組航班規劃，乙女只是來閒聊拉關係之語不可採。

- (2) 證人丙員證稱案發當日晚上一群工作上的友人相約唱KTV，乙女較晚到，乙女看起來跟平常有點不太一樣，比較沒有投入聚會裡面。乙女在回家路上告知丙員遭到性騷擾之事，丙員稱：「我現在印象中她應該是跟我說她要來聚會之前的事情，我記得她說是在○○飯店，記得她講的是說好像有部內的長官，可能是用電話或什麼方式，他們在那邊有房間，因為外交部都會有他們工作的房間，或者還有帶團這樣子，就有長官請她到他們長官的房間裡面去，她應

該一開始可能是以為是公事，所以她就有過去，過去之後，她其實細節並沒有講的非常的明確，但是就是有點進去之後，她就有點離不開那個房間，因為長官可能就是有點把那個門堵住這樣子，可能就是會有一些違背她意願的行為，但是這一部分她就沒有說的非常的detail，只是有一些這些行為。我那個時候本來問她說，這些長官是哪裡的長官，她那個時候沒有想要多跟我說，是因為她可能覺得那應該是我認識的，也許是○○單位或是○○單位的人，我不是很確定。她說是我認識的，所以她沒有很想要直接說，我說那沒有關係。所以她後來來我們聚會的時候，她其實是蠻晚才到的，但是她看起來心情是不太好，所以最後我送她回家的路上，她跟我講這件事情。她回去之後，在路上我再傳個訊息安慰她，大概是這個樣子。」

「她應該就是有說可能不讓她出去，然後又離她、靠的她很近，但是實際上我們也不好意思去問，因為她如果不想主動講，我們不好意思問太細節。但是我那個時候聽起來就是長官不讓她出去，把門就是封著，也許是按著或是什麼方式，然後就是離她身體很近，可能想要有一些比較親密的接觸。但是因為她沒有說，我們也不好意思問說做了什麼事情，但是我們那個時候聽得出來，就是一些可能違反她意願的比較親密的動作。」審酌丙員案發翌日凌晨5時52分傳訊息給乙女之內容「加油……沈默不是姑息，而是預防下一次的發生。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但我們可以聰明的學取經驗，避免類似的場合或肢體動作出現…要振作喔！拜

託」，亦可證明丙員稱乙女向其告知在飯店遭到長官性騷擾之情節，應屬可採。

- (3) 證人丁員稱乙女於案發翌日約他至其住處客廳訴說遭到陳家彥性騷擾之事，丁員稱：「她跟我講她前一天晚上，她是去○○飯店嗎？還是哪裡，反正好像是那天的前天晚上有一個訪團的活動，陳家彥是在飯店那邊，她去跟他報告一些工作的事情。過程當中，她就講說他對她不禮貌，她也沒有跟我講得很細節，我記得她有告訴我說陳家彥有把她壓在床上，大概有一段蠻長的時間，沒有讓她離開這樣。」，丁員並建議乙女向信任之戊員告知此事。由於陳家彥打電話進來，丁員已知悉上開情節，始會有動機，在陳家彥、乙女電話聯絡時，將對話錄音起來交給乙女，乙女稱案發當日遭到陳家彥性騷擾感到驚嚇受傷，翌日詢問形同長輩之丁員意見，亦符合性騷擾被害人在突遭此遭遇，感到恐懼，尋求可信任之長輩協助之常情。
- (4) 證人戊員稱乙女曾向其提及遭到陳家彥性騷擾：「她那個時候來找我，說她前陣子陪了外賓後，晚上的時候陳家彥找她到飯店房間裡面喝酒，後來擁抱了她，把她強行抱到床上去騷擾，她當下表示拒絕，明確的說她不要，後來陳家彥才放開她，她就趕快離開了房間。」「她那時候是非常的害怕，因為她沒有想到會遇到這個事情，她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她那時候是驚慌失措的跟我說，後來就整個人哭出來、眼淚掉下來，我印象非常深刻。」「(指同仁共同聚餐時)兩個人的眼神都是非常閃避的，是非常明顯的，乙女在吃飯的時候也不敢抬頭去看

陳家彥。」「MeToo這個新聞出來的比較多了，她是有一直在猶豫說她是不是應該選擇要站出來，可是她害怕被報復，再來就是她顧及他爸爸年紀很大，她認為是說，她如果說出來，她爸爸一定沒有辦法承受，所以她非常的掙扎，也非常的痛苦，她害怕未來跟陳家彥再一起工作，她不只一次提過這個事情。」，乙女在案發當日之後，求助丙員、丁員，並依據丁員建議，向證人戊員陳述事件經過，若非乙女在案發當日遭到陳家彥性騷擾，感到被冒犯，且極度恐懼，乙女何須在案發後不到24小時內向丙員、丁員求助？又經由丁員建議，於事件發生後短期內完整的向戊員陳述事件經過，戊員亦觀察到陳家彥、乙女的互動狀況呈現尷尬、閃躲的狀況，乙女並在日後數度與戊員提到心理的害怕及猶豫是否須提出申訴，戊員雖是經由乙女告知遭到陳家彥性騷擾情形，且與乙女向丙員、丁員所述情形一致，戊員亦自行觀察到陳家彥、乙女互動之異常，可認乙女向戊員陳述遭到陳家彥性騷擾的情節，應屬實在。

- (5) 陳家彥稱乙女案發當日晚上離開飯店時發Line給他，大意为未達到拉近關係的目的，有點惱羞成怒之語，陳家彥則回以不需要拉關係云云，惟乙女否認曾經發Line給陳家彥，且陳家彥亦稱無證據可提供，依據前揭證據，已可論斷乙女係因公務所需至飯店請示陳家彥，並非去拉近關係，陳家彥所言無可採信。至於陳家彥稱在案發翌日電話中向乙女道歉，是指因乙女案發當日晚上至飯店找他欲拉近關係，陳家彥認為沒必要，乙女有點不滿，陳家彥以道

歉方式，作為制止乙女再往複雜方面處理云云，然而陳家彥如認乙女誤以為工作上需與長官拉關係時，以陳家彥為乙女之長官身份，陳家彥大可行使指揮監督之權力，糾正乙女之想法，但是陳家彥卻以道歉作為制止乙女之行為，實與一般之經驗法則有違，再者，陳家彥、乙女案發翌日電話對談末段：「乙女：就是……昨天的事情……我……有一點……陳家彥：怎麼樣？乙女：沒有，我覺得有一點……難過（小聲）陳家彥：真的喔，那我對不起你呀。乙女：因為我就……你是我很敬重長官啊，所以……但……沒有……沒有覺得會……唉。陳家彥：好那我跟你抱歉，以後不會發生，這樣可以嗎？」，如果如陳家彥所稱情形，應為乙女保證以後不會發生，何以是陳家彥保證以後不會發生？案發當日晚上陳家彥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業由外交部調查證據可資認定，從而乙女吞吞吐吐講對於昨日事情感到難過，陳家彥未探究何事，陳家彥隨即道歉，表示以後不會發生，應為陳家彥自知案發當日晚上違反乙女之意願，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始作此表示。

- (6) 陳家彥稱若對乙女性騷擾，何以乙女日後見到陳家彥仍會打招呼？乙女是因陳家彥可能擔任○○（單位主管職銜），會影響其升遷，而說遭到陳家彥性騷擾云云，惟陳家彥在職務上、俸級上，與乙女有顯著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一般被害人選擇隱忍時，會盡力維持表面和諧關係，以免遭到行為人藉用權力責難，但是並非代表無性騷擾事件發生，乙女亦表示其努力想要維持表面上和平關係，但內心創傷至今無從解脫，

此由戊員稱這幾年來，乙女仍糾結於陳家彥之職場性騷擾行為可證，因此陳家彥所辯並無可採。

- 4、綜上，依據陳家彥、乙女及相關證人訪談陳述、書證，經由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論證，足可認定陳家彥於案發當日晚上，在長官休息室，趁乙女向其報告○○小組航班規劃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撓乙女離去之行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嚴重影響乙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敵意環境性騷擾。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及濫權禁止之義務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三、經查，外交部雖對陳家彥之上開行為認定已構成性騷

擾行為，並未給予任何行政懲處(見甲證23)，惟衡酌我國為促進外交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國外之國人權益，在相關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因此派駐於各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而陳家彥身為外交人員，更位居簡任官，卻於案發當日在飯店之長官休息室，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擾乙女離去之行為，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核其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已嚴重戕害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且陳家彥於本院詢問時仍否認其有前開行為，應認前揭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陳家彥之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失職之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在飯店長官休息室內，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對乙女為摟腰、抱至床上壓住上身、擋在房門欲阻擾乙女離去之行為，為有性意味之行為，導致乙女感覺被冒犯，形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